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271号

## 关于浮山县天亿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废弃矿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山县天亿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浮山县天亿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废弃矿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浮山县天亿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废弃矿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浮山县天亿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临汾

市浮山县东张乡东张村北 420 米处，占用原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场地，生产厂区占地 334.92 亩（约合 223279.89m<sup>2</sup>）。

2019 年 5 月，该公司未办理“年处理 350 万吨废弃矿渣生产水洗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浮环罚字〔2019〕28 号）。罚款 6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足额缴纳。本次年处理 120 万吨废弃矿渣项目是利用该公司年处理 350 万吨废弃矿渣生产水洗砂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建设，以废弃矿渣（铁矿产生的废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制砂洗沙”工艺，年产 60 万吨石料，48 万吨机制砂、12 万吨废泥。再次对石料、废泥再加工，配以水泥，年产 24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9-141027-89-01-164251），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7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针对原年处理 350 万吨废弃矿渣生产水洗砂建设项目场地内遗留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整改。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储库(原料储库和产品储库)，储库地面硬化，设置覆盖整库及装卸点的喷淋设施，装卸点设置远程雾炮降尘设施；石料加工及机制砂生产线原料通过装载机转至给料机入料口，入料斗设置三面围挡的顶吸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原料圆振筛设置密闭集气室，鄂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圆锥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石料加工及机制砂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水稳料生产线水泥采用密闭气力输送装置，水泥储罐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出地面 15 米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的柜式集气罩，计料斗至皮带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并设置负压收尘管路，搅拌机进料口

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水稳料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洗砂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石料加工及机制砂生产车间设置泥水收集水池，成品储库、废泥暂存储库分别设置淋控水收集池，收集池废水经专用泵输送至浓密罐，经浓缩处理后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循环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厂区最低处建设一座  $2250\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机制砂生产工序不外排；建设一座  $1800\text{m}^3$  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储存不外排。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石料加工及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泥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废泥暂存库，作为水稳料生产线原料回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水稳料生产线原料回用；建设一座  $27\text{m}^2$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收集于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

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984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